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蔡祺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民國103年9月29日所發中院東民執103司執清字第102317號債權憑證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853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468號案件審理中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查：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薪資收入，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部分，經執行無結果；另聲請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之存款債權部分，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8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後，該

01 行於同年9月22日函知於扣除手續費後扣得聲請人存款新臺
02 幣272,823元，嗣經本院執行處於同年11月19日核發移轉命
03 令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執行卷
04 宗查核無訛。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自無停止強制執
05 行可言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陳宇萱